

##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

## 財物/勞務採購價格標單

標案案號：114G-001C

廠商對本開標案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規範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依下列各項目含稅報價：

項次	標的名稱	數量/單位	小計	合計
1	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 (第三期)勞務委託	一式		

請在□內勾選本產品係屬

 需從國外進口  需辦免稅令  不用辦免稅令。

 國內產品或已進口。

標的產地國家名稱或產地：.....。

總標價：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(以上報價為CIP\_\_\_\_\_ 包含運抵機關運保費、安裝費及開狀、報關手續、稅等一切費用)

一、履約標的如需從國外進口：

- 得依關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規定申請免稅。廠商如欲於得標後申請免稅令，如有分項應於單項明細表備註欄註明申請免稅之項目。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，未註明者視為標價已含全部稅金，得標後不得申請免稅令。
- 前項免稅之申請，廠商應就營業專業判斷是否符合規定得免稅，如經主管機關審定不予免稅，該部分稅款仍應由廠商負責繳交，並不得向本校請求支付該稅款。
- 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、提貨、倉租等相關費用。
- 投標廠商報價如有不實或逃漏稅情形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本校無涉，本校若因此受有損害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以下總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(請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連絡人：

手 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

標案名稱：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(第三期)勞務委託一式  
(採購案號:114G-001C )

### 價格明細表

項目	主、從項目分區 或分項名稱及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合計：□新台幣 □_____幣 _____元整						

廠商名稱：  
(請蓋公司大章)

負責人：  
(請加蓋負責人小章)